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3

修正案号: 39-6092

一. 标题: 更改/替换-第3号襟翼滑轨的可拆卸整流罩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系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55674更改的飞机。

适用于所有MSN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,除非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实施了55674更改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153, 2008年8月8日;
 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5, 2007年8月28日01版或者2008年4月3日02版;
 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7-4103, 2007年8月28日原版或者2008年4月3日01版;
-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收到几起案例的报告,在飞行中丢失了第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

整流罩的传动撑杆接头。因此，3号襟翼滑轨的整流罩从其后端分离，并发现倾斜。调查表明，由于四个连接插入件被拔出，导致整流罩的后部下传动撑杆接头发生分离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，可能导致在飞行中丢失受影响飞机的零部件，可能导致伤害地面上的人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更改左（LH）和右（RH）两侧，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，并禁止重新安装未更改的零件。

要求的措施与符合时间：

除非已经完成，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内，根据适用机型，按照AIRBUS服务公告SB A330-57-3095版次02或SB A340-57-4103版次01，更改左右两侧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。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根据适用机型，按照AIRBUS服务公告SB A330-57-3095版次01或SB A340-57-4103原版，改装的飞机是可以接受的，以符合本指令第（1）段的要求。

（3）根据适用的AIRBUS结构修理手册，第57-56-11章，201页块的定义，在飞机上安装已修理过的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，使用贯穿螺栓替换传动撑杆连接接头上损坏的插入件，与维修指令一致是可以接受的，以符合本指令第（1）段或第（2）段的要求。

（4）根据适用情况，按照本指令第（1）段或第（2）段或第（3）段要求更改后的飞机，任何人不得安装3号襟翼滑轨可拆卸的整流罩到飞机上，除非已经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过更改或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年8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8月18日

七. 联系人：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396